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 席：楊校長弘敦

出席人員：李委員雄慶、林委員中進、張委員志清、周委員燦德、
許委員立明、劉委員景寬、劉委員維琪（請假）、宋委員志
育（請假）、張委員瑞欽（請假）、許委員正和、張委員玉山、
翁委員佳芬、蔡委員敦浩（請假）、陳委員陽益（請假）

列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蔡主任秘書秀
芬、劉教務長孟奇、葉學務長淑娟（王副學務長俊傑代理）、
黃總務長義佑兼任環安中心主任、陳研發長英忠、郭國際
長志文、范執行長俊逸（請假）、李處長錫智（請假）、溫處
長志宏、李中心主任美文（請假）、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
瑛、黃靜怡秘書

記錄：楊雅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4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p.4~6

參、工作報告：

- 一、明(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
- 二、更新本屆校外委員現職資料：周燦德委員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
接任醒吾科技大學校長及宋志育委員陞任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行副室).....pp.7
- 三、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報告。(主計室，5 分鐘)..... 會場另附
- 四、「近五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主計室，5 分鐘) . 會場另附
- 五、「本校目前募款及投資績效報告」簡報。(秘書室，5 分鐘) ...

- 會場另附
- 六、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邁頂辦公室，5分鐘) ...
..... 會場另附
- 七、 「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處，5分鐘) 會場另附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p.1-1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1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4-1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5-1

決議：第九條內容修正為『...購置公務車輛校長公務座車其排氣量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餘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p.6-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p.7-1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有關修訂「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p.8-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給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頂新人文藝術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辦理，詳細支給要點內文請至「頂新人文藝術中心」官網查詢。

【第 2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於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時，請予詳細說明宣達發表獎勵計算方式等相關獎勵規定。

執行情形：本修正獎勵要點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度開始實施，預計於 105 年度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後施行。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1.修正條文第四條「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依合作研究成效...」，請增修為「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依合作研究與教學成效...」。
- 2.條文第四條有關「合作成效不佳者」等相關文字，請予刪除。
- 3.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公告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發書函至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發文字號中 104 術字第 249 號）。

【第 4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

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獎勵要點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度開始實施，預計於 105 年度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後施行。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4 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凡要點內之「計畫節餘款」文字，請改以「計畫結餘款」，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 6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如需調整收費標準，可考慮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之場地租借標準以為參考。

執行情形：本處推廣教育教室於 9 月底裝修完工，並於 10 月中旬完成驗收，並開始受理申請借用。本場地借用申請相關表單業公告於本處網站，另將以校內書函正式公告全校周知。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另擬增修本要點授權單位主管核定之權限，審議通過後，將併案發函公告全校周知。

【第 8 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 9 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臨時動議】

案由：配合本院兩岸高階經營碩士專班(以下簡稱 CSEMBA)擬調漲學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本校教務處 104 年 7 月 27 日以中教字第 1040003029 號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3123 號函復同意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4.01.01~105.12.31】

103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楊弘敦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102-103)
張志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102-103)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102.02.01 退休、轉任中華大學校長；自 104.02 接任高鐵董事長)	續聘 (98-99、102-103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續聘 (102-103)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自 104.08.01 接任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續聘 (102-103)
許立明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聘
宋志育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2-103)
翁佳芬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教授	續聘 (102-103)
陳陽益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次擬修訂第四點，有關各推廣教育班編列之經費收支預算表，增加授權單位主管(即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核定之權限。
- 三、議程附件：
附件 1-1：本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1-2：本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
第四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 <u>或授權單位主管</u> 核定後辦理。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修訂各推廣教育班次預算表之核決層級，增加由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之部分。

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本校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年學年度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 月 0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妥善管理本校推廣教育經費，充裕本校校務基金及擴展經費籌措之來源，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管理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事項係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內容規範之。
- 三、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有賸餘為原則，各班次收費標準由各承辦單位自訂之。其經費之使用，應符合校務基金之精神。行政管理費則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處理。
- 四、各推廣教育班應編列經費收支預算表，經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會同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審核，陳請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
- 五、收支預算表中應明訂各項人事費(包括：規劃費、委託研究費、主持人費、演講費、值班費、口試費、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工讀費等等)及業務費等各項費用之支出，並詳列編列之計算方式。
 前項所稱主持人費，指統籌課程之開設並召集、整合各授課教師之教學工作所支領之報酬。
- 六、本校各單位參與推廣教育事項之有關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各單位按收入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及期間之長短等，在各推廣教育班次經費收入數額範圍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 推廣教育班次之規劃人或主持人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其各課程及班次之課程規劃費僅得支領一次；主持人費僅得於開課期間內支領。上述規劃人或主持人其每月所支領之酬勞總額（不含鐘點費）不得超過二萬元。
- (二) 協助班務及行政支援人員，其每月之酬勞總數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 (三)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行政人員，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則應按一般約聘（雇）人員規定辦理支給。
- (四) 因開班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比照本校相當職級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其中所謂相當職級資格之界定，由各開班單位自行認定，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備查。
- (五) 授課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按下列標準支給為原則：
 1. 內聘：本校人員 800 元。
 2.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1,600 元為上限。
 3. 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3 倍為上限。
 4. 屬學分班之隨班附讀，則以每位學員補貼授課教師每小時 60 元為原則，但以 800 元為上限。
- (六) 工讀生費用之支給，依各班實際需要編列之。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之日起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八、旅運費應核實報支，如因路途遙遠，得視其實際需要核銷住宿費及膳雜費，倘支給對象已支領鐘點費、主持人費等酬勞，則不另行支給膳雜費。國外旅運費部份亦應比照辦理，惟須先在預算表編列時陳核。
- 九、各推廣教育班經費之運用，應與業務推動相關，其餐敘、禮品等總核銷之金額，以不超過該班收入之 5% 為原則，若必要超過，得於陳請校方核准後辦理之。
- 十、結報各類經費時，依國立中山大學動支經費申請單處理流程、經費結報處理流程與支出憑証處理要點及行政院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之。
- 十一、各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結報手續；若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其中百分之九十由開班單位使用之；結餘款之支用，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十七條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系所推廣教育

○○○○班 第○○期經費收支預算表

上課起訖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報名人數○○人

計畫執行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計畫代碼：

科目	收入	支出	說明
經費收入			學費 × 報名人數
經費支出			
A. 用人費用			
兼職酬金			
(1) 講授鐘點費-兼任(12P)			外聘：\$/小時×小時(註1)
(2) 講授鐘點費-專任(12Q)			內聘：\$/小時×小時(註1)
(3) 課程規劃費(12R)			僅限領一次，不得超過2萬元
(4) 主持人費(12R)			\$/月×人×月
B. 服務費用			
1. 臨時人員薪資			\$/月×人×月
(1) 臨時職員薪金(27M)			\$/月×人×月
(2) 臨時職工勞保費(27T)			\$/月×人×月
(3) 臨時職工健保費(27T)			\$/月×人×月
(4) 臨時職工勞退金(27U)			\$/月×人×月
(5) 臨時職工年終獎金(27S)			
(6) 演講費(285)			
(7) 臨時工資(27N)			
(8) 其他(含臨時工作人員加班、 值班等)			
2. 水電費			
3. 郵電費			
4. 旅運費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 保險費			
C. 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			
2. 用品消耗			
D. 租金償債與利息(例如場地租金)			
E. 獎助學員生給與(例如工讀費)			
F. 固定資產			一定要加註購買設備名稱
1. 機器及設備			
2. 什項設備			
G. 支援費			
1. 院支援費			
2. 系所支援費			
3. 單位支援費			
H. 管理費			
1. 行政管理費			
2. 行政支援費			
騰餘款			總收入*2.5%
合計			至少應有1%剩餘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產學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依據本表格式填報。(必填項目：班別、期別、上課起訖時間、計畫執行時間、報名人數、計畫代碼、學費之計算及說明欄等)

2. 本預算表1式3份，由本校業務承辦單位、產學處及主計室各收執1份。

3. 管理費計算請依「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4. 預算表送審時，請檢附該班學員名單。

※註1：如外聘講師鐘點費超過1,600元/內聘講師鐘點費超過800元，則須加註上課時間。

※註2：若教學地點設於校外(須報請教育部核備同意)，則得以原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一半為原則。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八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第八條修訂內容，係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均已明確規範彈性薪資各獎項之獲獎任期，故於本法規不再重述。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 四、議程附件：
 - 2-1：本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2：本原則修正草案。
 - 2-3：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 2-4：原設置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p>第三條</p> <p>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p>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p>																																																								
<p>第八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1442 691 1989"> <thead> <tr> <th>獎勵辦法</th> <th>任期</th> <th>每月基數</th> <th>每年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傑出講座</td> <td>三年</td> <td>十至二十</td> <td>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td> </tr> <tr> <td>2. 中山講座</td> <td>三年</td> <td>七</td> <td>八十四</td> </tr> <tr> <td>3. 西灣講座</td> <td>三年</td> <td>五</td> <td>六十</td> </tr> <tr> <td rowspan="3">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td> <td>教學類</td> <td>一年</td> <td>三</td> </tr> <tr> <td rowspan="2">研究類</td> <td>一年</td> <td rowspan="2">三</td> </tr> <tr> <td>一年 (註2)</td> </tr> <tr> <td>產</td> <td>三年</td> <td>三</td> <td>三十六</td> </tr> </tbody> </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研究類	一年	三	一年 (註2)	產	三年	三	三十六	<p>第八條</p> <p>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p> <p>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1442 1310 1989"> <thead> <tr> <th>獎勵辦法</th> <th>任期</th> <th>每月基數</th> <th>每年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傑出講座</td> <td>三年</td> <td>十至二十</td> <td>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td> </tr> <tr> <td>2. 中山講座</td> <td>三年</td> <td>七</td> <td>八十四</td> </tr> <tr> <td>3. 西灣講座</td> <td>三年</td> <td>五</td> <td>六十</td> </tr> <tr> <td rowspan="3">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td> <td>教學類</td> <td>一年</td> <td>三</td> </tr> <tr> <td rowspan="2">研究類</td> <td>一年</td> <td rowspan="2">三</td> </tr> <tr> <td>一年 (註2)</td> </tr> <tr> <td>產</td> <td>三年</td> <td>三</td> <td>三十六</td> </tr> </tbody> </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研究類	一年	三	一年 (註2)	產	三年	三	三十六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研究類	一年	三																																																							
		一年 (註2)																																																								
產	三年	三	三十六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研究類	一年	三																																																							
		一年 (註2)																																																								
產	三年	三	三十六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學 研 究 類	一年 (註3)				學 研 究 類	一年 (註3)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註4)	二	二十四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註4)	二	二十四		
6. 績優 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6. 績優 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研究類	學術 研究 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研究類	學術 研究 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 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 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 任國內外優秀 學者暨新進教 師獎勵			延攬及留 任一至三 年期、 新進教師 來校後二 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 四十	7. 積極延攬及留 任國內外優秀 學者暨新進教 師獎勵		延攬及留 任一至三 年期、 新進教師 來校後二 年內 (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 四十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修訂內容係為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均已明確規範獲獎者任期，故於本法		
註 2: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u>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3: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u>					註 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註 4: <u>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u>					註 4: <u>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u>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法」第四十條規定。</u></p> <p>註 5: <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u></p> <p>註 6: 最低薪資差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p> <p>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 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 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 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p><u>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 以三年為一期; 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 以一年為一期。</u></p> <p>註 5: ①<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 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 一至三年為原則, 核定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u></p> <p>②<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 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 一年一期, 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u></p> <p>③<u>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 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 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u></p> <p>註 6: 最低薪資差距: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p> <p>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 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 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 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p>規不再重述。</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	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	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	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	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

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人才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產學研究類	一年(註2)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一年(註4)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教學:學術: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7:1	

	年內 (註5)				
--	------------	--	--	--	--

- 註1: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註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註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註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四十條規定。

註5: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規定。

註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
-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 (五)MOOCs 數位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2. 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3. 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4. 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5. 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6. 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7.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8.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 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9.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10. 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11.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12. 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1. 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2. 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3. 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解聘、停聘、不續聘。
4. 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5. 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原設置原則)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8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人才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註1)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一年(註2)	三			三十六
		產學研究類	三年 一年(註3)	三			三十六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註4)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教學:學術: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占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1.17:1	

-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 2: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3: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4: 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5: 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基數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註 6: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為原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 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 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 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 設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科技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10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暨本校 104 年 8 月 1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新增第五條之一條款，係為明訂「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為教師申請本校彈性薪資各獎項之必要條件。
 - (二) 第三十一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因「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獲獎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三) 第三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獎勵由三年為一期改為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由期滿得再次申請改為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修訂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

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此條文由原第四十二條移至第三十九條。

(五)第五十四條修訂內容，係參考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產學績效目標重要程度及 102 至 104 學年度各類獎項之獎勵員額建議比例，訂定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 2：1：1 為原則。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四、議程附件：

3-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2：本辦法修正草案。

3-3：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3-4：原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三條</p> <p>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三條</p> <p>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u>五項</u>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p> <p>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p>	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p>第五條</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p>	<p>第五條</p> <p>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p>	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

<p>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p> <p>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p>	<p>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支應。</p> <p>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p> <p>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p>	
<p><u>第五條之一</u> <u>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條款內容。 2. 依104年3月4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辦理。
<p>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p>	<p>配合經費來源名稱變更，修正本條文。</p>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給獎以二次為限</u>。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u>給獎以二次為限</u>。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給獎以二次為限</u>。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12月26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3. 刪除申請資格第二款之<u>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係因條款內容已含括於申請資格第四款之規定。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u>及第二款</u>者，以三年為一期，<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符合基本資格<u>第三款至第五款</u>者，以一年為一期，<u>給獎以二次為限</u>。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p>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u>至第四款</u>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u>；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103年12月26日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決審)之臨時動決議辦理。 2. 修訂內容，係為規

<p>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u>限給獎二次。</u></p> <p>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範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獎勵由三年為一期改為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及第五款者由期滿得再次申請改為給獎以二次為限。</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p> <p>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p> <p><u>一</u>、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u>二</u>、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p> <p><u>三</u>、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u>二</u>款之相當貢獻者。</p> <p>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p> <p>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p> <p>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p> <p>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p> <p>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1. 特聘年輕學者申請資料是否送外審之條文由第四十二條移至本條文，並修正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u>第三款</u>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p> <p>2. 第一款至第三款序號調整，其內容不變。</p>

<p><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p>		
<p>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u>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u>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特聘年輕學者申請資料是否送外審之條文移至第三十九條。</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 <u>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u></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 <u>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u></p>	<p>依本校 104 年 8 月 17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參考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產學績效目標重要程度及 102 至 104 學年度各類獎項之獎勵員額建議比例，訂定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 2：1：1 為原則。</p>

<p>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p>	<p>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p>	
-----------------------------	---	--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	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	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	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	同意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7日	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2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	同意備查
104年09月30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6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6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

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六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

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

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

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
-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給獎以二次為限。
-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給獎以二次為限。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至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

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

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

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

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

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

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

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緣由

鑑於學術研究聲譽對教師重要性，為精進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認識，特訂定本方案。

二、計畫目標

(一)現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一年內完成至少二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研習。

(二)經由學術倫理課程研習提升本校教師對於學術倫理之敏感度，達到高度學術自律。

三、實施對象 全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四、執行內容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新進教師研習營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人事室辦理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

(五)MOOCs 數位學習課程。

前項課程內容應經研發處或教務處認可，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或個別登錄在教師學習歷程檔案。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引自教育部歷次業務宣導簡報資料)

(一)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造假、變造、抄襲、隱匿或未經註明而重覆發表等情事之一，致有嚴重影響評審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二)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2. 抄襲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3. 未適當引用或抄襲與研究結果無關之他人著作：研究瑕疵，如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而未適當引註。
4. 一稿多投：一魚多吃的違規行為。
5. 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6. 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期刊定期發表之證明：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7.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8.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違反教師資格審定規定。
9.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10. 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11. 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12. 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六、配套措施

- (一)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 (二)各學院(系所)應於院(系所)務會議中宣導學術倫理法規。
- (三)對學生之畢業論文應送反抄襲檢核軟體檢核供參。
- (四)違反學術倫理及指導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
 - 1.教師評鑑：教師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2.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依法撤銷學生學位證書」者列為校教評會對於升等教師其他有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參考項目。
 - 3.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依據本校「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由校教評會衡酌情節輕重核予下列之處置：
 - (1)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3)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4)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
 - (5)解聘、停聘、不續聘。
 - 4.教師所指導學生在學期間論文如涉及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三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審議核予一定期間不得指導新研究生。
 - 5.各學院所屬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查證屬實」及「所指導學生涉及論文抄襲等情事」情事者，次學年度所申請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減半核給。

七、附則

本方案除六、(一)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外，其餘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原設置辦法)

100年02月23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2日	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03月25日	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9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2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06日	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9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1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	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05月0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4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7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	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8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044749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06月18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8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7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7日	本校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2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73462號函同意備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

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

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限給獎二次。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

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

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

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

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

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

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

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第四點修訂內容，係為明訂「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為教師申請本校研究傑出獎或年輕學者獎之必要條件。
 - (二) 第六點修訂內容，係為本案申請作業更具彈性。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發書周知本校相關單位。
- 四、議程附件：
 - 4-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4-2：本辦法修正草案。
 - 4-3：原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獎助對象：</p> <p>1、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2、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u>3、本校教師於申請研究傑出獎或年輕學者獎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需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u></p>	<p>四、獎助對象：</p> <p>1、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2、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配合 104 年 3 月 4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新增第三款內容。</p>
<p>六、甄選程序：</p> <p>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u>公告期限</u>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p> <p>2、(以下略)</p>	<p>六、甄選程序：</p> <p>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u>4 月底前</u>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p> <p>2、(以下略)</p>	<p>修訂作業時程，係為本案申請作業更具彈性。</p>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83 年 05 月 27 日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 三、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2、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3、本校教師於申請研究傑出獎或年輕學者獎時，除依本法規定外，配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需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公告期限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書面外審—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入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4、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原設置辦法)

83 年 05 月 27 日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13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本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 三、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40 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傑出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 2 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2、年輕學者獎—全校以 3 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 3 至 5 年內且 45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科技部各學門傑出研究獎〔2 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 4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 6 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書面外審—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人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 3 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4、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5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國立大學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學校實務運作精簡國有財產的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新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主管機關教育部旋依據新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以為各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規範。
-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係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本校於94年3月16日經93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迄今亦已歷十年。配合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大幅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亦作大幅修正，修正草案共十二章，計四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

各章節名稱及規範重點如下：

第一章 通則：規範本規定之法源依據、校務基金來源、自籌收入共通性支應原則、其他附屬支應原則等。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任務職掌。

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規範學雜費收入之定義及支應原則。

-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規範推廣教育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特別支應原則等。
- 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規範產學合作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 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規範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規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 第八章 受贈收入：規範受贈收入之定義、受贈財產入帳及登記程序、免依國產法37條辦理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 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利益：規範投資取得之利益定義、得投資項目及額度限制、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 第十章 其他收入。
- 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規範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室之設置、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編製、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製作與報部事宜。
- 第十二章 附則：規範本規定之立法及報部備查程序。

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修正條文第十二

條 至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 三、定明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 四、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程序、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定明校務基金應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次年度並應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修正條文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條)
- 六、定明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簡化行政處理流程，定明本校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仍應踐行國有財產法第37條所定程序外，得免依該程序辦理，而逕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配合教育部函示各國立大學應簡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相關規定，爰將現行「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至本規定一併規範（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本案通過同時廢止「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104年10月28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倘審議通過即報部備查。

決議：第九條內容修正為『…購置公務車輛校長公務座車其排氣量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通則	本章章名仍為通則，未予修正。
<p>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為之。</p>	<p>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為之。</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依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 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 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對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p>	<p>第二條 <u>稱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者，謂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前項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除本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得訂定相當比例，分由各主管單位支配運作。</u></p>	<p>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修正，將本校校務基金區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復將原五項自籌收入擴增為八項，並作明確定義。</p>

<p>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p> <p>(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或其他研究計畫及活動等所獲得之收入。</p> <p>(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p> <p>(六) 受贈收入：指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p> <p>(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p> <p>(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p> <p>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並應設置專帳</p>	<p>一、略做文字調整修正 二、原第四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二項。</p>

<p>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檢核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u>但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u></p>	
<p>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自籌收入之收支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p>	<p>第四條 <u>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u>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u>自籌收入經費動支之程序依照本校「各項經費申請內部審核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u> <u>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u>自籌收入經費動支之程序依照本校「各項經費申請內部審核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u></p>	<p>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修正，放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對自籌收入之拘束。增訂草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移至條第二項規範。 三、第四項規定為本校現行作法，無用特為規範，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p>	<p>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修正，將</p>

<p>一、學校人員人事費：</p> <p>(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p> <p>(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p> <p>(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講座經費。</p> <p>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四、出國旅費。</p> <p>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p> <p>六、新興工程。</p> <p>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定之。</p> <p>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p>	<p>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u>辦理第二條第一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p> <p>三、講座經費。</p> <p>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出國旅費。</p> <p>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新興工程。</p> <p>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u>前項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u></p> <p><u>第二條第一項之自籌收入，得對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予適度之工作酬勞以為獎勵。工作酬勞支給辦法另訂之。</u></p> <p>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本條第一項之人事費區分為編制內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分別規範。</p> <p>二、新增第二項將所謂編制內人員予以明確定義。</p> <p>三、新增第三項將所謂編制外人員予以明確定義。並由本校以契約約定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p> <p>四、將原條文第三及第四項有關對辦理自籌收支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予適度之工作酬勞以為獎勵之規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六點）合併於第四項，並增加編制外人員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及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給程序。</p>
---	--	---

<p>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u>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u>，應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提報<u>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且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之支出，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u>前提下支給，其比率不得超過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五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和百分之五十，由各單位主管控管並由會計室以抽查之方式稽核。</u></p> <p><u>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u>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p>	
<p>第六條</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u>年功薪</u>）、<u>加給以外之給與</u>，其支給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導師費。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教育部函令各校簡化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相關法規，爰將現行「<u>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至本規定一併規範。

<p>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 提昇教學品質獎勵 金。</p> <p>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 費。</p> <p>十、教師績效獎金或績 優額外加給。</p> <p>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 持費、課程規劃 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接受學校委託辦 理專案或專題研究 之報酬。</p> <p>十三、新聘教師額外加 給。</p> <p>十四、論文期刊發表獎 勵。</p> <p>十五、兼任非編制主管 職務工作費。</p> <p>十六、支援學校各項學 術或行政工作服務 費。</p> <p>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議審核通 過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基於同一 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第一項各款給予之支給 基準，應另行訂定，提報 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項績效指標 者得另經該業務單位主 管依相關支給基準核定 後，發給工作酬勞獎勵：</p> <p>一、經費自給自足且自 負盈虧之單位，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教育部函令各 校簡化校務基金自籌收 支相關法規，爰將現行「 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 師本薪（年功薪）、加給 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p>

<p>度產生盈餘逾前年度 20%者。</p> <p>二、利用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並完成技術轉移者。</p> <p>三、其他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卓著者。</p> <p>四、針對各單位人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表現績優者，年終酌予獎勵。</p> <p>前項第二款之有關技術轉移之獎勵標準及程序另訂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考核標準另訂之。</p> <p>學術單位、實驗室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基準得由各該計畫及使用規則訂之。</p>		<p>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至本規定一併規範。</p>
<p>第八條</p> <p>本校現任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p> <p>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者。</p> <p>二、前往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所往國家確有足資借鏡之處。</p>	<p>第五條之一</p> <p>本校現任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p> <p>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p> <p>二、前往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p> <p>三、應邀參加國際會議</p>	<p>一、原第五條之一變更條號為第八條。</p> <p>二、第一款及第二款略做文字調整修正。</p> <p>三、第四款及第五款予以合併規定。</p> <p>四、第六款款次遞升並略做文字調整修正。</p> <p>五、第二項有關法源依據修正。</p>

<p>三、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者。</p> <p>五、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奉派出國者。</p> <p>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給旅費。</p> <p>出國旅費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p>	<p>活動。</p> <p>四、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p> <p>五、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者。</p> <p>六、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派員出國者。</p> <p>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據行政院頒『<u>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p> <p>出國旅費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p>	
<p>第九條</p> <p>本校因應各項公務及交通需求，得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p> <p>購置公務車輛校長公務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1800cc。除校長座車外之其他車輛，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p> <p>購置公務車輛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p>	<p>第五條之二</p> <p>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因應各項公務及交通需求，得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p> <p>購置公務車輛校長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3000cc，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踰越該標準之規定。</p> <p>購置公務車輛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p>	<p>一、原第五條之二變更條號為第九條。</p> <p>二、配合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下修校長座車排氣量為1800CC，以符現行法令之規範。 (104.10.28 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為2500cc)</p>
<p>第十條</p> <p>本校新興工程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支應項目如次：</p> <p>一、直接工程費用、品管費用、承包商管</p>	<p>第五條之三</p> <p>本校新興工程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支應項目如次：</p> <p>一、直接工程費用、品管費用、承包商管</p>	<p>一、原第五條之三變更條號為第十條。</p> <p>二、原條文第二項文字「主管單位」易使人誤解為上級主管監督單位，爰修正文字為「業務職掌單位</p>

<p>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p> <p>二、間接工程費用 前項工程費用之細目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行訂定之。</p> <p>行政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需求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需求，簽陳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p> <p>本校規劃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時，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p> <p>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p> <p>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p>	<p>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p> <p>二、間接工程費用 前項工程費用之細目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之。</p> <p>各行政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需求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需求，簽陳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p>	<p>」。</p> <p>三、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說明</p> <p>(三)略以：「各校規劃辦理 5 千萬以上之新興工程時，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本部審議。」將其納入本規定。</p> <p>四、為避免學校因新興工程建設投注過多校務基金，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參照修正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增修第四第五及第六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p>	<p>第五條之四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p>	<p>一、原第五條之四變更條號為第九條。</p> <p>二、將原規定第七章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償</p>

<p>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 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p>	<p>還第二十八條文字移置本條第三項規範。</p>
<p>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p>	<p>第二章 <u>捐贈收入</u></p>	<p>增訂第二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明確規定其設置及任務。</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新增本條規定。 二、本條規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委員人數、任期及開會頻率。 三、增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訂定法源。</p>

<p>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十三條</p> <p>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p> <p>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p> <p>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p> <p>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p> <p>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新增本條規定。</p> <p>二、本條規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任務。</p>
<p>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p>	<p>第三章 <u>場地設備管理</u>收入</p>	<p>新增學雜費收入之定義及支應原則</p>
<p>第十四條</p> <p>學雜費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用途支應。</p> <p>學雜費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學雜費收入之支應用途。</p>
<p>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p>	<p>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p>	
	<p>第十四條</p>	<p>本條有關推廣教育收入</p>

	<u>本規定所稱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u>	之定義已於第二條規範，爰予刪除。
	<u>第十五條</u> <u>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u>	本條已有統一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除 第五條規定外 ，並得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	第十七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字略作調整修正。

<p>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p> <p>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p> <p>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p> <p>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p> <p>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p>	<p>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p> <p>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p> <p>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p> <p>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p> <p>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p>	
<p>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p>	<p>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p>	<p>修正本章章名</p>
	<p>第十九條 <u>本規定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u></p>	<p>本條有關產學合作收入之定義已於第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u>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收支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u></p>	<p>本條已有統一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p>	<p>第二十一條 <u>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產學合作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之比率及結餘款運用之依據。</p>
<p>第十八條 產學合作收入除第五條</p>	<p>第二十二條 <u>建教合作收入得支應下</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產學合作收</p>

<p>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p> <p>一、依各產學合作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p> <p>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p> <p>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p> <p>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p> <p>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p> <p>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p>	<p>列校務發展事項：</p> <p>一、依各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p> <p>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p> <p>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p> <p>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p> <p>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p> <p>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p>	<p>入支應原則。</p>
<p>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第六章 <u>投資取得之利益</u></p>	<p>章名變更</p>
<p>第十九條</p> <p>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之比率及結餘款運用之依據。</p>
<p>第二十條</p> <p>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第五條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支</p>

<p>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p> <p>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p> <p>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p> <p>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p> <p>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p> <p>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p> <p>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p>		應原則。
<p>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p>	<p>第七章 <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償還</u></p>	<p>章名變更</p>
	<p>第十條 <u>本規定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u></p>	<p>本條有關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定義已於第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p>	<p>第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比</p>	<p>第十二條 <u>以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校現有新增場地，未來亦可能有</p>

<p>率如下：</p> <p>一、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之校內使用，撥百分之百分配至管理單位。</p> <p>二、以下場地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p> <p>(一) 各學院會議廳、教室。</p> <p>(二) 活動中心住宿部。</p> <p>三、其他場地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之非校內使用，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p>	<p>之比率如下：</p> <p>一、<u>各學院會議廳、教室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二、<u>逸仙館、圖資大樓會議廳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三、<u>體育場館、游泳池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四、<u>圖書與資訊處視訊研討室、電腦教室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五、<u>活動中心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六、<u>住宿部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七、<u>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使用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校內得提撥百分之百分配至管理單位)。</u></p>	<p>新增場地，為免掛一漏萬，將原列舉式規定改為分類式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p> <p>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p> <p>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p>	<p>第十三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支應於本管理規定第五點用途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p> <p>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略作調整修正。</p>

<p>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p> <p>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p> <p>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p> <p>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p> <p>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p> <p>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p> <p>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p> <p>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p> <p>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p> <p>十一、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p>	<p>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p> <p>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p> <p>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p> <p>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p> <p>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p> <p>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p> <p>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p> <p>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p> <p>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p> <p>十一、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p>	
<p>第八章 受贈收入</p>	<p>第八章 <u>附則</u></p>	<p>章名變更</p>
	<p>第六條 第一項 <u>本規定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u></p>	<p>本條有關受贈收入之定義已於第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p>	<p>第六條 第二、三、四項 <u>收受之捐贈</u>，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將文字略作調整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本條規定。 二、本條規範受贈收入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本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p>	<p>第八條 未指定用途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本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略作調整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受贈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二、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獎勵。 三、學生國內外交流、</p>	<p>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二、<u>編制內教師本薪</u>（<u>年功薪</u>）、<u>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三、對於表現優異之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與本規定第五條重複規範之支應項目。 三、新增第六款得支應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健康檢查費用。</p>

<p>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p> <p>四、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p> <p>五、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六、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健康檢查費用。</p>	<p>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p> <p>四、<u>辦理捐贈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p> <p>五、<u>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u></p> <p>六、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p> <p>七、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p> <p>八、<u>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p> <p>九、<u>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u></p> <p>十、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利益</p>		<p>本章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以規範學校得投資之項目定義。</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新增本條第二項規範學校得投資數額之上限。</p> <p>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p>

<p>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p> <p>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新增本條第三項規範學校投資公司及企業之持股上限。</p> <p>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增本條第四項規範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第三十條</p> <p>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之。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p> <p>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p>	<p>第二十五條</p> <p><u>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以從事本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所定投資行為，並應明定投資管理注意事項及其運作程序與規範。</u></p>	<p>一、刪除原條文及條次變更。</p> <p>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規範投資管理小組之組成及職掌運作事宜。</p> <p>三、新增本條第二項規範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p> <p>四、新增本條第三項規範投資管理小組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p>

<p>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投資取得之利益補足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p>	<p>一、條號變更。 二、配合自籌收入項目之修正調整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u>本校負責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u></p>	<p>本條刪除</p>
<p>第十章 其他收入</p>		<p>本章新增</p>
<p>第三十二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前項收入之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其他收入之支應用途。</p>
<p>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p>		<p>本章新增</p>
<p>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新增。 二、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新增本條規範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其應具備之職能。</p>

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p>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新增。</p> <p>二、新增本條第一項規範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p> <p>三、新增本條第二項規範交易循環之範圍。</p> <p>四、新增本條第三項規範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程序及年度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本條第四項，以規範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之定期追蹤。</p>

<p>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p>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新增。</p> <p>二、本條定義所謂缺失或異常事項之情事為何。</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p> <p>二、本條規範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p>

<p>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衡為原則。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新增。 二、為強化校務基金運作績效之課責機制，新增本條規範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規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格式及編製期限。 三、本條第二項規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中所稱財務預測之定義。</p>

<p>六、其他。</p> <p>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p>		
<p>第三十九條</p> <p>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p> <p>二、財務變化情形。</p> <p>三、檢討及改進。</p> <p>四、其他事項。</p> <p>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新增。</p> <p>二、本條規範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及編製期限。</p>
<p>第四十條</p> <p>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新增。</p> <p>二、本條規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資訊公開事宜。</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p>		<p>一、本條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p>

<p>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p> <p>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p> <p>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p>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p>		<p>第二十八條規定新增。</p> <p>二、本條規範校務基金執行應公開透明，及其執行情形之公告時期。</p>
<p>第十二章 附則</p>		<p>本章新增</p>
<p>第四十二條</p> <p>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修正草案)

-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04)
 93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12)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5 號函同意備查 (97.09.17)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04.12)
 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 (99.09.10)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為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或其他研究計畫及活動等所獲得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

入。

(六) 受贈收入：指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檢核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定之。

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 四、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三、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 十四、論文期刊發表獎勵。
 - 十五、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十六、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給與。
- 前項各款給與，基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 第一項各款給予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項績效指標者得另經該業務單位主管依相關支給基準核定後，發給工作酬勞獎勵：

- 一、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年度產生盈餘逾前年度 20% 者。
 - 二、利用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並完成技術轉移者。
 - 三、其他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針對各單位人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表現績優者，年終酌予獎勵。
- 前項第二款之有關技術轉移之獎勵標準及程序另訂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考核標準另訂之。

學術單位、實驗室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基準得由各該計畫及使用規則訂之。

第八條

本校現任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者。
- 二、前往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所往國家確有足資借鏡之處。
- 三、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者。
- 五、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奉派出國者。

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給旅費。

出國旅費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校因應各項公務及交通需求，得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

購置公務車輛校長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除校長座車外之其他車輛，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

購置公務車輛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校新興工程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支應項目如次：

一、直接工程費用、品管費用、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

二、間接工程費用

前項工程費用之細目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行訂定之。

行政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需求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需求，簽陳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本校規劃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時，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

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

第十四條

學雜費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學雜費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五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辦理：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

第十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八條

產學合作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各產學合作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十九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二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十二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比率如下：

- 一、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之校內使用，撥百分之百分配至管理單位。
- 二、以下場地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
 - (一) 各學院會議廳、教室。
 - (二) 活動中心住宿部。
- 三、其他場地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之非校內使用，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二十三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
- 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
- 十一、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第八章 受贈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本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第二十八條

受贈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獎勵。
- 三、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四、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 五、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六、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三十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之。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投資取得之利益補足之。

第十章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前項收入之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四十一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6案

國立中山大學104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對於辦理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予以工作酬勞之獎勵，本校於100年12月6日經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有「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將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予以明確規範。
- 二、依據104年9月3日新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一、學校人員人事費：（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已明確將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予以區分定義，則本校前揭支給基準是否能適用於編制外人員即生疑義。為杜法規解釋及適用上可能發生之爭議，爰配合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對人員之定義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
-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104年10月28日召開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完成校內立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 第五項 之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及 <u>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規定</u> 訂定本支給基準。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併入母法並廢止。
二、本支給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支相關或專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	二、本支給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支相關或專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	本點次未修正。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為 <u>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u> 。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 <u>除行政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外，亦包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u> 。	配合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修正本點次文字，明確定義本支給基準得適用對象之範圍。
四、本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符合以下指標之一者： (一)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四、本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符合以下指標之一者： (一)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本點次未修正。

<p>(二)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三)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p> <p>(四)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p> <p>(五)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p> <p>(六)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p> <p>(七) 其他經指派統籌或兼辦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簽請校長核准者。</p>	<p>(二)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三)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p> <p>(四)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p> <p>(五)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p> <p>(六)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p> <p>(七) 其他經指派統籌或兼辦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簽請校長核准者。</p>	
<p>五、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該單位主管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支援或管理費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但前條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前項關於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p>	<p>五、各單位辦理<u>五項</u>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該單位主管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支援或管理費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但前條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p> <p>前項關於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p>	<p>配合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修正，將「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p>

<p>「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附件)，由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p>	<p>「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附件)，由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p>	
<p>六、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p>	<p>六、<u>行政人員</u>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u>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p>	<p>配合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及本草案第三點次之修正調整本點次文字。</p>
<p>七、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p>	<p>七、<u>校務基金進用人員</u>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p>	<p>配合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規定及本草案第三點次之修正調整本點次文字。</p>
<p>八、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次未修正。</p>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年__月至__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考 核 項 目 及 內 容					符合之項目請打√
<p>符合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條之款項</p> <p>(1)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p> <p>(2)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p> <p>(3)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p> <p>(4)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p> <p>(5)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效率。</p> <p>(6)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經考核符合支給基準第四條第__款，發給工作酬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主管核章：</p> <p>【備註】 請單位主管控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60%；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24%。 單位主管一本支給基準支領工作酬勞應經上一級主管核定。</p>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修正草案)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 二、本支給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支相關或專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
-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為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本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符合以下指標之一者：
 - (一)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 (二)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 (四)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
 - (五)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
 - (六)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 (七) 其他經指派統籌或兼辦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簽請校長核准者。
- 五、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該單位主管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支援或管理費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但前條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附件)，由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

程序核銷。

- 六、**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
- 七、**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
- 八、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管監辦法大幅增修，與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因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轉型計畫推動衍生企業方案，增列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業務單位另行訂定之。

(二) 為強化投資管理小組團隊動能，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予以正名，並調增委員人數與開會次數。

(三)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十條擬訂投資規劃及留意投資效益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四) 配合投資發生虧損之填補及立法程序免經校務會議審議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

三、案前經104年10月2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附件：

7-1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2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秘書室製表：104/10/28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1.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運作規範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之規定新增。</p>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作業細則規範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之。</u></p>	<p>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p> <p>(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p>	<p>1.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做文字修正。</p> <p>2.為因應推動衍生企業方案，增列投資第一項第三款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業務單位另行訂定之。</p>
<p>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5至9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p>	<p>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置委員5至7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p>	<p>1.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資金運作小組配合更名</p> <p>2.調整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人數強化團隊專業能力。</p>
<p>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3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p>	<p>五、資金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p>	<p>1.依據104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會議決議修正，調整召開次數規定。</p>
<p>六、<u>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u></p>	<p>六、<u>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一)</u></p>	<p>1.原第六點調整</p>

<p><u>項第(一)至(四)款者</u>，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u>投資計畫應</u>包括市場評估、<u>投資規劃及效益</u>、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p> <p><u>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u>，<u>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u>。</p>	<p><u>(二)款者</u>，其經費<u>動支</u>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p>	<p>修正為第七點第一項</p> <p>2.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十條擬訂投資計畫規定修正。</p>
<p>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u>第一項</u>第(一)款者，其經費<u>調度</u>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p> <p><u>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者</u>，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1億5千萬元。</p>	<p>七、<u>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u>，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u>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u>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p> <p><u>前項投資之金額</u>，不得超過1億5千萬元。</p>	<p>1.原要點訂定年度投資計畫併入第六點調整修正。</p> <p>2.調整修正第七點。</p>
<p>九、<u>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u>，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p>	<p>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p>	<p>1.原第九點刪除，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已規定，不再重複規範。</p> <p>2.增列留意投資效益並於會議上報告之規定。</p>
<p>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u>(二)、(三)、(四)</u>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u>學雜費收入以外</u>之自籌收入補足之。</p>	<p>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u>(三)、(四)</u>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補足之。</p>	<p>1. 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十一條規定，投資發生虧損下不得以學雜費收入填補，</p>

<p>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主</u>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會</u>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1.配合主計室名稱修正。</p>
<p>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u>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立法程序免經校務會議審議</p>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作業細則規範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之。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1億5千萬元。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二)、(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8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造成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之疑義，奉校長指示儘速修訂本要點，增列「本校教師於本班之授課鐘點時數不列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以明確定義授課鐘點費之計算方式。
-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社科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4 年 10 月 15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並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議程附件：
 - 附件 8-1：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附件 8-2：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 附件 8-3：原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經費管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u>本校教師於本班之授課鐘點時數不列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清楚說明授課鐘點費之計算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經費管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

民國 92 年 04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月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壹萬元整。

雜費：每學期壹萬貳仟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退費標準：

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本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1. 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3.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5.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6. 本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本班先修學期、暑修學期註冊日依本班註冊單所列繳費期限認定；先修學期、暑修學期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班正式公告之學期課表認定之。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本校教師於本班之授課鐘點時數不列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7,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

1. 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2. 班導師費：每20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
-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 (八)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 計算。
- (十)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三、管理費：

-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8% 計算。
- (二)院管理費：視招生情況，編列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3% 支援院之業務運作。
- (三)院學術基金：視招生情況，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12%~30%，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 (四)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5% 計算。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經費管理要點

民國 92 年 04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壹萬元整。

雜費：每學期壹萬貳仟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退費標準：

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本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1. 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3.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5.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6. 本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本班先修學期、暑修學期註冊日依本班註冊單所列繳費期限認定；先修學期、暑修學期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班正式公告之學期課表認定之。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7,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

1. 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850元。
2. 班導師費：每20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八)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 計算。

(十)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三、管理費：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8% 計算。

(二)院管理費：視招生情況，編列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3% 支援院之業務運作。

(三)院學術基金：視招生情況，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12%~30%，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四)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5% 計算。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